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I
目 录	II
风险及重大提示	IV
一、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IV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IV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IV
四、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V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14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4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3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4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4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44
四、公司独立性.....	45
五、同业竞争情况.....	4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5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9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8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94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7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0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01
十二、风险因素.....	1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7
三、经办律师声明.....	108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9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0
第六节 附 件	111

风险及重大提示

一、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05%和 96.87%，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公司正积极发展其他汽车品牌客户，并得到初步成效，但新客户开发、公司品牌建立、市场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公司现有客户出现流失、对公司所提供服务需求下降或公司新客户开发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21.64 万元、3,178.22 万元和 3,63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67.80%和 76.80%，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内部整合导致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了对公司的付款进度。若公司现有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会面临回收风险，对公司经营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公司由马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

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33 万元、596.56 万元和-809.63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21 万元、1,111.47 万元和-769.20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拆借现金流入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7 万元、-514.91 万元、-396.42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不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导致公司资金在销售环节沉淀，降低了资金周转效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58.61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 2013 年度购入的 800 万元试装车等设备款，应付账款金额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资金短缺时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将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释 义

马可正嘉、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天津汇众	指	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本转让说明书	指	《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威海汉邦	指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庄茅控制的公司
北京汉邦	指	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威海汉邦的子公司
深圳汉邦	指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庄茅控制的公司
汉邦多糖	指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汉邦的子公司
揭阳汉邦	指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汉邦多糖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邦成	指	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融评估	指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庄茅

(三)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6日

(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五)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六)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165号(中关村延庆园)

(七) 邮编：100600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巍

(九)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99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十) 经营范围：汽车运动；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零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十一) 组织机构代码：802870999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马可正嘉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50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且股份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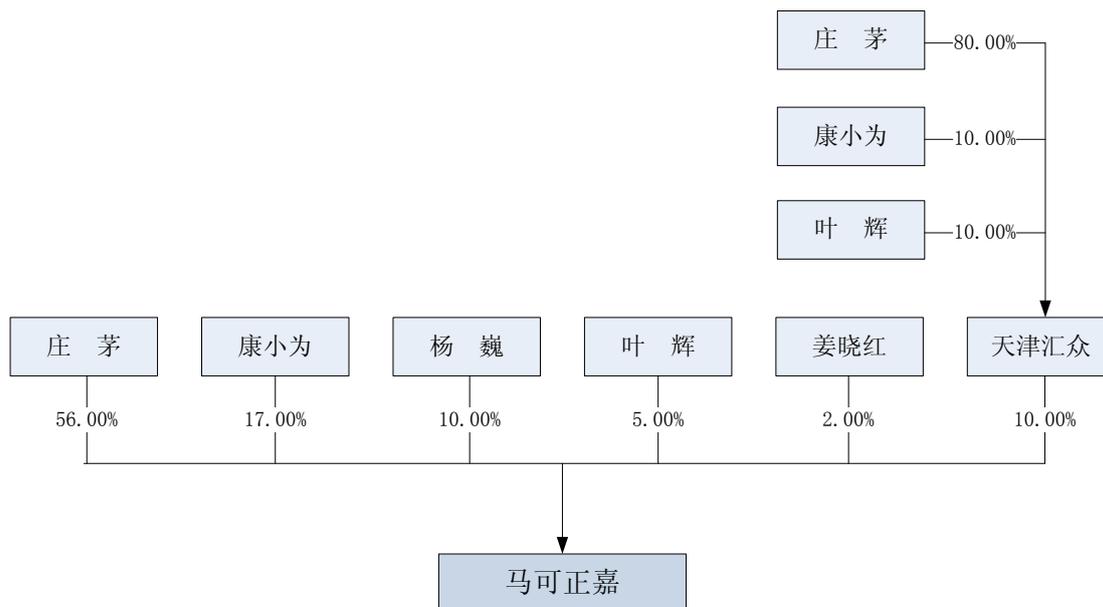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1	庄 茅	840.00	是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2	康小为	255.00	是	-
3	杨 巍	150.00	是	-
4	叶 辉	75.00	是	-
5	姜晓红	30.00	是	-
6	天津汇众	150.00	否	-
合计		1,500.00	-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庄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4.00%股份。

庄茅先生，197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科技日报社记者；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马可有限成立后至

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11年2月，兼任深圳汉邦董事；2011年3月至今，兼任威海汉邦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至今，庄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庄茅	840.00	56.00%	自然人	否
2	康小为	255.00	17.00%	自然人	否
3	杨巍	15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叶辉	75.00	5.00%	自然人	否
5	姜晓红	30.00	2.00%	自然人	否
6	天津汇众	15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总计		1,500.00	100.00%	-	-

公司法人股东天津汇众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庄茅、康小为与叶辉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茅	400.00	80.00%
2	康小为	50.00	10.00%
3	叶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各股东均出具相关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天津汇众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庄茅、康小为与叶辉出资设立，庄茅为天津汇众的控股股东，天津汇众与庄茅、康小为与叶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2001年3月，汇盟华业设立

北京汇盟华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盟华业”）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由自然人庄茅、刘畅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对汇盟华业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德慧验字（2001）第3-0147号）。2001年3月26日，汇盟华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领取11022422596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盟华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庄茅	35.00	70.00%
刘畅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4月，汇盟华业变更企业名称

2004年4月2日，汇盟华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五洲正隆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正隆”）。2004年4月8日，五洲正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注册号为11022922596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2月，五洲正隆变更企业名称

2005年2月28日，五洲正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马可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顾问”）。2005年3月22日，马可顾问在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马可顾问股权变更

2008年3月22日，股东庄茅与刘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庄茅将其持有马可顾问10%股权转让予刘畅，转让完成后，马可顾问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庄 茅	30.00	60.00%
刘 畅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5、2008年4月，马可顾问变更企业名称

2008年3月22日，马可顾问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2008年4月3日，马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1102290025963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12月，马可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0日，马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刘畅分别将其持有马可有限20%股权转让予康小为、杨巍，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庄 茅	30.00	60.00%
康小为	10.00	20.00%
杨 巍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7、2014年7月，马可有限增资

2014年7月1日，马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原股东庄茅、康小为和杨巍分别以现金出资250.00万元、75.00万元和40.00万元，新增股东叶辉、姜晓红和天津汇众，分别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10.00万元和50.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庄 茅	280.00	56.00%
康小为	85.00	17.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 巍	50.00	10.00%
叶 辉	25.00	5.00%
姜晓红	10.00	2.00%
天津汇众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8、2014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马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利安达出具了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437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9.85万元。

2014年11月8日，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融评报字[2014]第0026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29.51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以马可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9.85万元，按1:0.9260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1日，马可正嘉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3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61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马可正嘉在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229002596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可正嘉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庄 茅	840.00	56.00%
康小为	255.00	17.00%
杨 巍	150.00	10.00%
叶 辉	75.00	5.00%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姜晓红	30.00	2.00%
天津汇众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庄 茅	男	44	董事长	2014.11.11-2017.11.10
康小为	男	45	董事、总经理	2014.11.11-2017.11.10
杨 巍	男	4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11.11-2017.11.10
孟 冀	男	54	董事	2014.11.11-2017.11.10
刘 慧	女	42	董事	2014.11.11-2017.11.10

庄 茅先生，其简历请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康小为先生，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北京市兵马司小学任教师；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在中国儿童中心工作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德润时代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东方天速汽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 巍先生，1975年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科委新技术研究所翻译；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汽车杂志》社发行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德润优待方位市场咨询高级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东方天速汽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宏伟工贸集团汽车运动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 冀先生，196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任中国科技市场报社记者；1985年2月至1987年3月，任中国食品报社建通联部记者；1987年4月至1990年10月，任中国食品出版社编辑；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编辑；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泰达大地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锦绣年华广告有限公司主编；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社长助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家庭电子》杂志主编顾问；2010年2月至今，任《世界家苑》杂志出版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 慧女士，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任香港文汇报社记者；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姜晓红	女	45	监事会主席	2014.11.11-2017.11.10
杜 鹏	男	26	监事	2014.11.11-2017.11.10
于哲男	男	41	职工监事	2014.11.11-2017.11.10

姜晓红女士，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山东经济学院荣成分院教师；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威海日报社记者；200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运营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运营总监。

杜鹏先生，198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客户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客户经理。

于哲男先生，197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科学时报社编辑；2000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媒介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高级顾问；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高级顾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3人，包括一名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康小为	男	45	董事、总经理	2014.11.11-2017.11.10
杨巍	男	4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11.11-2017.11.10
叶辉	男	38	副总经理	2014.11.11-2017.11.10

康小为先生、**杨巍**先生简历，请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辉先生，197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金典音箱中心企划专员；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48.73	3,767.03	2,893.97
净利润（万元）	471.69	320.76	3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69	320.76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68	316.10	1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68	316.10	13.30
毛利率	28.56%	22.07%	16.25%
净资产收益率	29.12%	45.94%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06%	45.28%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63	596.56	-17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40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1.88	3.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29.62	4,687.54	2,04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9.85	698.17	3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9.85	698.17	377.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47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47	0.25
资产负债率	65.75%	85.11%	81.53%
流动比率（倍）	1.34	1.00	1.18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1.18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 4/3 以保持可比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本总额以改制后公司股本 1,500 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郝彦辉
	项目经办人员：孟凡智、高斌、董帅、黄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周浩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雅园63932
联系电话	010-68946110
传真	010-6894611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周浩锋
	项目经办人员：周浩锋、周晓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繁荣
	项目经办人员：张繁荣、王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利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盈智大厦412室
联系电话	010-62526877
传真	010-6879050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苏利华
	项目经办人员：苏利华、杜天良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汽车销售咨询服务一体化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高端品牌汽车厂商提供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产品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如下表所示：

业务	提供的服务
新车测评	对新款汽车进行测试与试驾，通过深入、全面了解新车性能为汽车厂商提供新车市场定位
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为汽车厂商策划、组织针对经销商与消费者的新车性能展示、试乘试驾、产品培训等活动，促进新车销售

1、新车测评

公司主要为品牌整车厂商提供新车产品基本性能测试、极限性能测试、特定功能测试等新车测评服务。通过新车测评，公司能够获得与新车产品定位、市场推广等有关的准确产品信息，并结合消费者调研和需求分析，为客户提供新车产品市场定位、品牌营销策略、市场推广策略等策划服务。

新车测评是汽车产品从生产设计定位链接市场定位的第一步，也是新车型推向市场进行整合营销前的重要一步。公司建立了基于消费者利益关联的新车测评模型，在庞大的新车测试数据中能够发现拉动产品销售、激发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优势性能信息，通过对上述信息的分析与综合，提炼出新车产品特点与核心卖点，并以此为基础帮助客户进行产品市场定位、制定品牌营销策略和市场推广策略。

2、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在对新车测评的基础上，公司为汽车厂商的新车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组织等专业服务。在新车测评基础上，公司针对新车产品性能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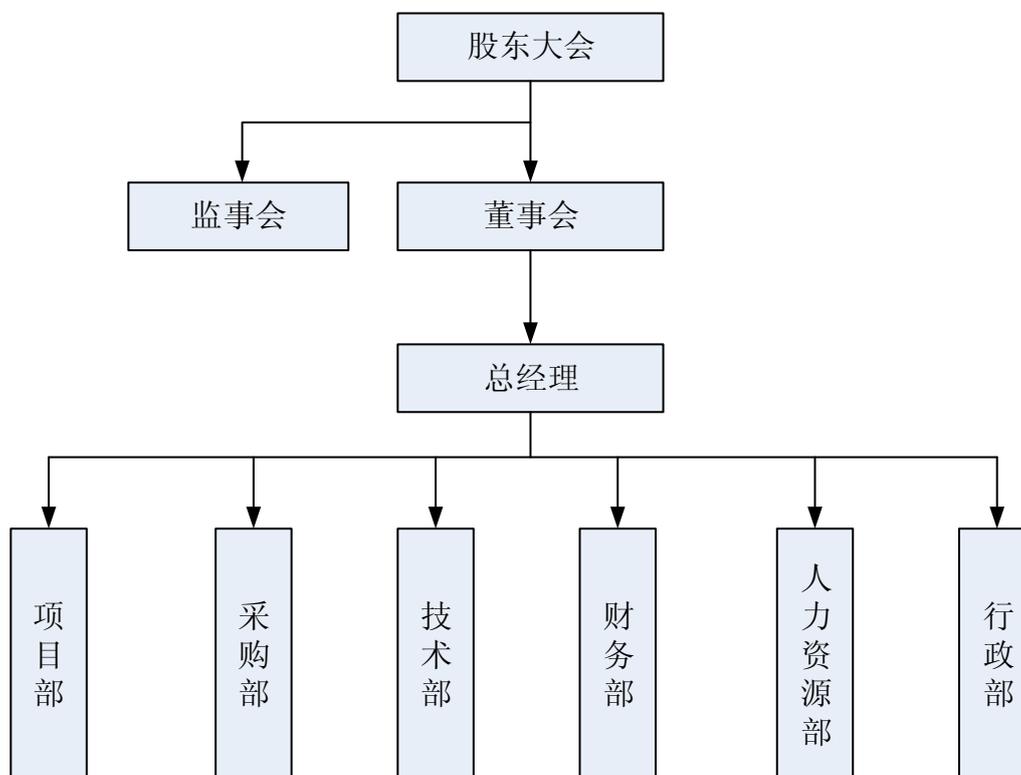
点，为客户设计、策划、组织面向汽车内部销售人员、经销商和潜在消费者的突出新车产品优势的一系列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包括新车性能展示、试乘试驾、汽车赛事、新车产品特点培训、安全驾驶体验与培训等活动项目，将新车的产品信息在产品体验和培训中传递到消费终端，最终促进新车产品的销售。

“消费者体验”是传递品牌理念和强化消费者记忆的最直接、快捷和有效营销手段，而试乘试驾则是新车产品体验中的主要形式之一，是汽车品牌最好的“消费者体验”选择。公司基于多年来在汽车测评、汽车运动、汽车试驾活动组织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以对汽车产品专业、权威的技术解读为内核，以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为外延的一体化试驾活动解决方案。公司以汽车为载体，将产品测试、试驾产品开发、品牌推广、消费者教育、媒介传播等通过试驾活动有机整合起来，能够通过别出心裁的试驾道具、巧妙的赛道设计以及融合汽车品牌理念的特色现场体验设备，使经销商销售人员和潜在消费者在试驾活动中产生记忆深刻的产品体验感受，有效推动销售，为客户营销投入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了保障。

经销商销售人员对新款汽车产品信息和性能的深刻理解是其在销售中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实现销售的前提。公司为客户策划、组织针对汽车经销商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活动。公司从剖析产品的消费者利益关联出发，在销售话术、产品静态与动态讲解、产品展示、店头试驾、动态产品试驾活动设计与实施、销售工具开发与应用、汽车品牌与文化、销售技巧等诸多方面，制定科学的培训方案并予以实施，帮助销售人员全面掌握新款汽车的产品信息和性能特点，并能够准确的将产品信息以消费者能够理解的形式进行传播，从而有效帮助销售人员提高销售业绩。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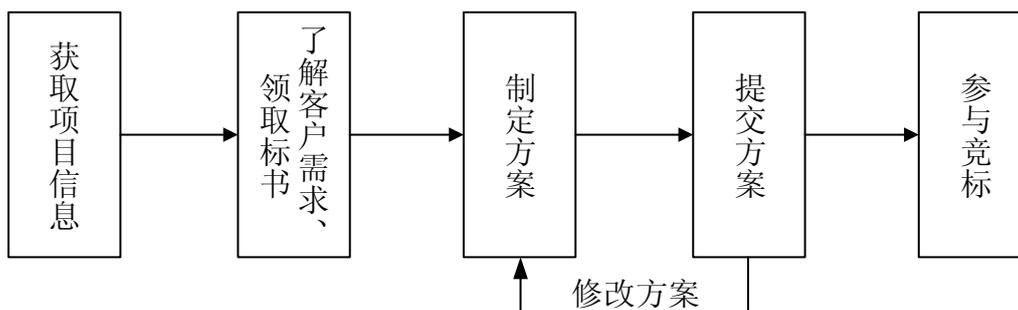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业务洽谈、项目执行和项目验收及结算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洽谈

本公司获取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公司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和业界对公司在细分行业综合实力的认可是获取项目信息的主要来源；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领取竞标通知书；公司初步制定竞标方案，并与客户沟通，进行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最后参与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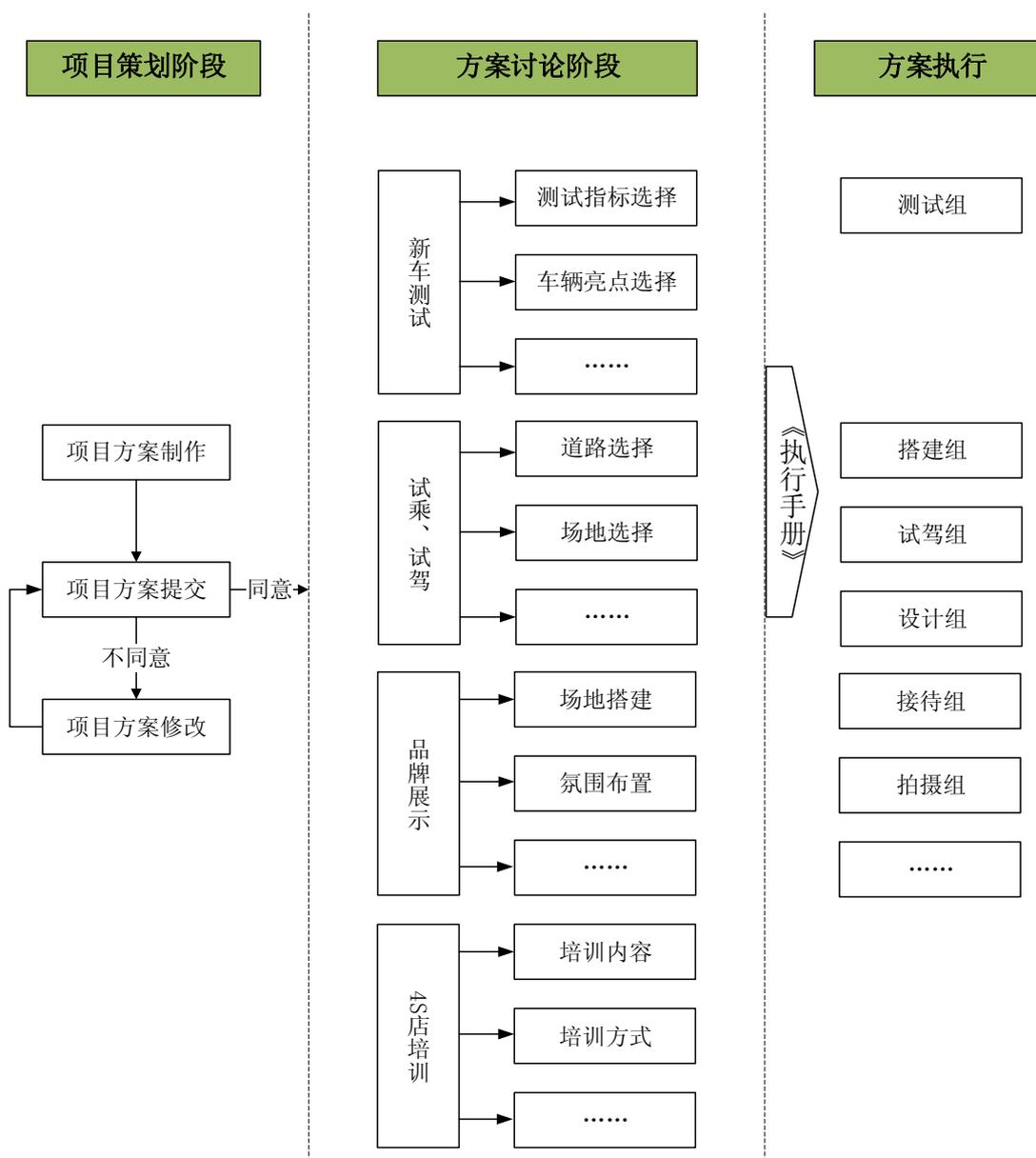
业务洽谈具体流程如下：



参与竞标成功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入项目执行。

2、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共分为三个步骤，项目策划、方案讨论和方案执行，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1）项目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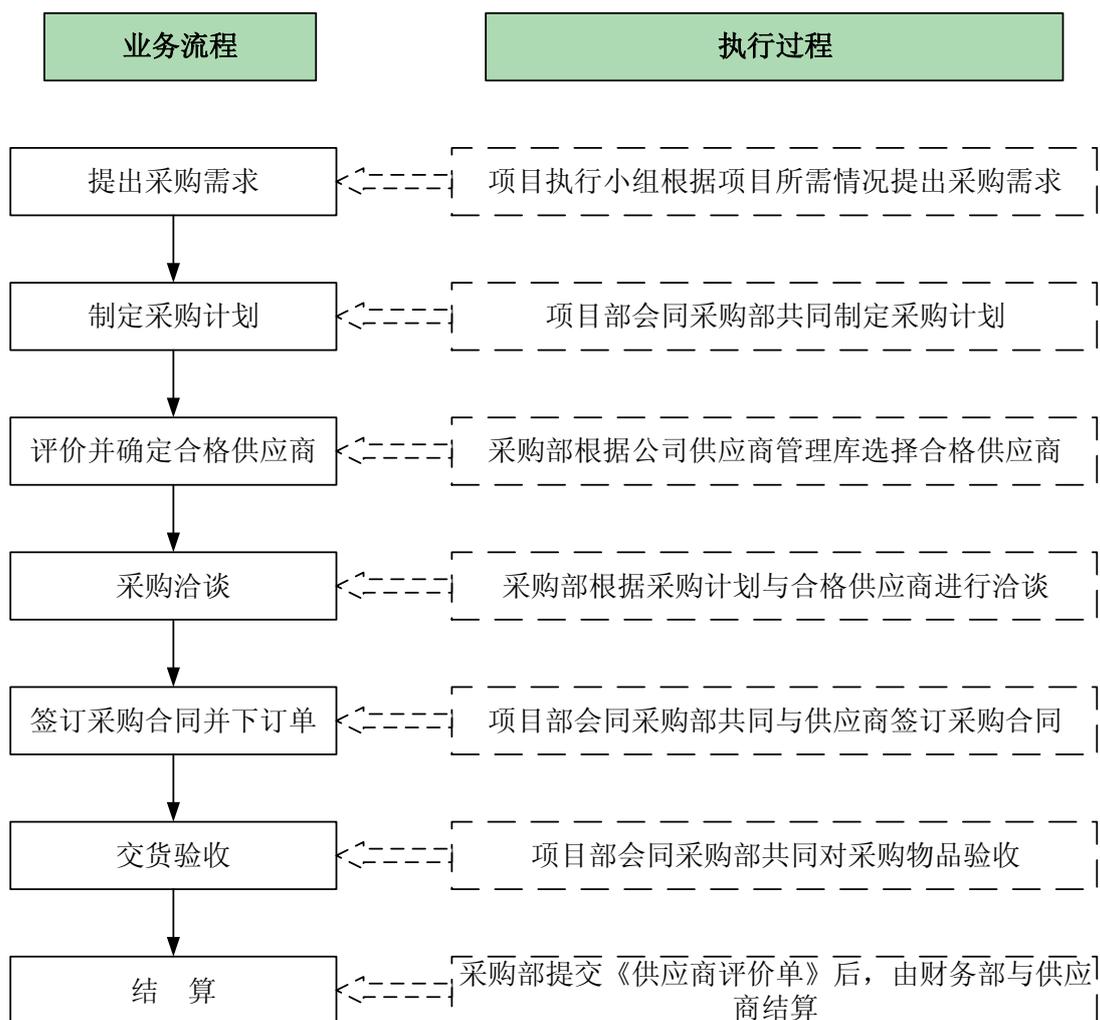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项目类型调配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与客户进行对接,通过对项目需求的充分了解提出项目策划方案,并与客户商讨确定。

（2）制定项目执行方案

项目组根据策划方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最终形成项目执行方案,并对执行方案进行分解,成立不同的执行小组。为保证项目执行的顺利进行,项目组制定《执行手册》,对执行事项、任务目标、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明确规定。

（3）方案执行

根据客户指令,公司按照项目执行方案实施项目,并根据项目开展中发生的新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执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采购组织活动所需相关器物,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项目验收及结算

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予以说明，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形成《总结报告》并配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提交客户进行验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验收回函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主要技术

1、新车测评技术

公司拥有符合国家汽车运动标准的 3 台试装车，开发出基于消费者利益关联的新车测评模型，能够为客户开发的新款汽车在产品定型前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评，为客户改进产品技术参数提供建议。利用新车测评技术，公司能够在庞大的新车测试数据中发现拉动产品销售、激发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优势性能信息，有利于公司在组织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中设计出最大程度展现新车优势性能的全方位专业方案。

2、汽车信息 APP 开发技术

公司在组织产品体验活动形式上进行创新，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开发出系列应用于移动智能设备的互动式汽车信息 APP 应用程序，应用于公司组织的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管理以及汽车经销商销售人员日常销售中。公司已开发了竞品对比、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多种汽车信息 APP，涵盖汽车产品售前咨询、汽车操作指南与技巧、车辆故障及处理、售后服务等汽车消费环节。公司开发的汽车信息 APP 应用程序一方面可以提高、巩固培训效果，降低公司培训业务成本；另一方面由于汽车信息 APP 在应用中可直接获取大量客户行为数据，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够获取有价值的消费者信息，为汽车厂商在新款产品开发、市场定位、进行个性化的汽车销售提供决策支持，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国家专利局受理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理日期	专利类型
1	马可有限	201420148135.8	一种柱状组合道路障碍模拟器	20140331	实用新型
2	马可有限	201420148099.5	一种阶梯型道路障碍模拟器	20130331	实用新型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3738号	z+助手-活动运营系统V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3737号	z+助手-路试车辆管理系统V1.0	20130927	原始取得
3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3713号	z+助手-车辆评测系统V1.0	20120517	原始取得
4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3711号	z+助手-车辆整备系统V1.0	20110921	原始取得
5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3707号	z+助手-试驾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30614	原始取得
6	马可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4623号	z+助手-车辆调度系统V1.0	2013040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专利申请人和软件著作权人正在申请变更。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认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覆盖范围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马可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4614Q13521ROM	汽车试驾活动的组织管理服务	2014.11.13	2017.11.12
2	马可股份	北京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吸纳团体会员的决定	京汽摩协团字111号	北京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2014.12.05	-
3	马可正嘉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1100134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2014.10.30	三年

				京市、北京市 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		
--	--	--	--	----------------------------------	--	--

注：2014年10月3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京科发[2014]551号，拟将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月21日，公司领取了编号为GR2014110013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7.12	67.96	9.16	11.88%
机器设备	954.11	420.77	533.33	55.90%
运输工具	39.99	25.35	13.65	34.13%
合计	1,070.22	514.08	556.14	51.97%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单位	数量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试装车	764.00	辆	3	509.33	66.67%
2	移动维修站	36.00	辆	1	24.00	66.67%
	合计	800.00	-	-	533.33	66.67%

（五）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3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处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TD00-1-142号	338.00	办公	2014.10.1-2015.9.30	57.60
2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处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TD00-2-071号	366.00	办公	2014.10.10-2016.10.9	86.40
3	宋文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	1,100.00	仓储、检测	2010.8.1-	15.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豪村工业园区			2015.8.1	

（六）公司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14.81%
财务人员	3	5.56%
销售人员	11	20.37%
技术人员	8	14.81%
执行人员	19	35.19%
其他人员	5	9.26%
合计	5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22	40.74%
大专	16	29.63%
中专及高中	13	24.07%
其他	3	5.56%
合计	5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6	48.15%
30-40 岁	18	33.33%
40-50 岁	10	18.52%
50 岁以上	-	-
合计	5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叶 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 中先生，198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富泽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技师；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青泉赢睿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技师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师主管。

王坤伦先生，198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任丘市汽车维修二厂技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富泽车队技师；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清泉赢睿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技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马可有限技师副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师副主管。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为客户提供新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新车测评、活动策划与组织等综合服务	3,648.73	3,767.03	2,893.97
合 计	3,648.73	3,767.03	2,893.9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849.85	50.7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9月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60.83	40.0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3.55	4.48%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39.79	1.09%
	北京博瑞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52	0.56%
	合计	3,534.54	96.87%
2013年度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156.50	57.2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428.04	11.36%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2.08	10.94%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8.57	10.05%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05.32	5.45%
	合计	3,580.50	95.05%
2012年度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9.92	76.36%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69.05	16.2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15.00	7.43%
	合计	2,893.97	100.00%

近年来，汽车厂商在新车进行市场推广时，愈加重视汽车销售中的体验式营销，在新车推广中设计新颖的体验活动已成为新车市场推广的必备环节。汽车厂商根据组织汽车体验活动业务的需要，通常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为例，该客户从本厂供应商库中选取适合此次推广活动的供应商清单，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署服务协议。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内部建有供应商库，能够进入奔驰供应商库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厂商业务部、合规部和采购部等部门根据各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差异性服务和过往业务证明共同审核，本公司于2009年进入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库，并一直保持至今。供应商组织的体验活动结束后，汽车厂商会对活动过程以现场检查、照片记录、经销商访谈等方式对活动服务对象进行检查，根据各项标准评分并记录到供应商库，作为下次选择供应商参考依据。

公司基于多年在汽车运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汽车厂商开发的新车进行展现新车性能的技术参数测评，在对新车测评的基础上，公司为汽车厂商的新车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组织等专业服务。凭借公司在新车测评环节的技术优势，公司逐步开发了奔驰、宝马、观致、现代等高

端汽车品牌客户，并与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的活动内容进行成本预测，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行业惯例加收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专业人才劳务费和第三方管理费，由此构成服务价格。公司向客户报价后，经客户确定报价有效，公司即可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5.05%和96.87%。其中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57%、67.30%和90.74%，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存在重要依赖。2013年下半年以来，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始整合上述两家客户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奔驰系新车销售咨询服务业务机会，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将更加集中。公司已开始大力拓展其他客户资源，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造成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未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2014年 1-9月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367.64	15.74%
	北京腾翼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0	8.61%
	三方创意汇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6.13	6.69%
	北京兴盛浩成货运有限公司	89.73	3.84%
	北京事嘉优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96	3.34%
	合计	892.46	38.21%
2013年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2.6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度	三方创意汇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93.87	16.79%
	北京兴盛浩成货运有限公司	270.27	7.64%
	北京美廉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60.91	7.38%
	北京智扬天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69.07	4.78%
	合计	2,094.12	59.19%
2012年 度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669.01	28.23%
	北京智扬天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34.94	18.36%
	北京同诚恒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63.92	15.36%
	北京青泉赢睿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	187.00	7.89%
	金港汽车公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30	3.81%
	合计	1,745.17	73.65%

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库，对每一项活动的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均打分评级，一方面对后续供应商选择可提供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可提高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的议价能力。公司根据客户对活动组织的要求及活动地点选择适合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所组织的活动表现形式多样，故会根据活动表现形式及所需内容选择不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三方创意汇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的汽车体验活动中提供活动所需器物的设计和制作工作以及晚会演出活动的组织服务；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组织的汽车体验活动中提供篷房搭建、晚会舞台搭建、灯光设备及灯光效果设计、音响设备等服务。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会展、货运、创意策划等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5%、59.19% 和 38.21%，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00% 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上述供应商未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搭建制作费	743.88	28.54%	981.39	33.43%	1,878.30	77.50%
差旅费	232.77	8.93%	484.18	16.49%	127.87	5.28%
运费	579.64	22.24%	434.61	14.80%	-	-
车辆费用	252.21	9.68%	518.76	17.67%	133.95	5.53%
折旧费	136.2	5.23%	176.47	6.01%	29.76	1.23%
场地费	162.44	6.23%	97.5	3.32%	187.3	7.73%
会议费	80.86	3.10%	84.48	2.88%	-	-
装备	38.85	1.49%	58.23	1.98%	10.55	0.44%
其他	158.91	6.10%	44.22	1.51%	30.07	1.24%
耗材	85.16	3.27%	28.36	0.97%	-	-
工资	135.71	5.21%	27.4	0.93%	25.8	1.06%
合 计	2,606.63	100.00%	2,935.60	100.00%	2,423.6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搭建制作费、差旅费、运费、车辆费用、折旧费、场地费、会议费等构成。公司在执行客户委托的项目时，通常需要组织一系列活动，期间需要租赁场地搭建活动篷房、将活动中用于展览及试驾的新车运送至目的地、在活动期间还需对试驾车辆进行维护，因此搭建制作费、差旅费、运费、车辆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搭建制作费主要包括活动现场所需的篷房、音响设施等租赁、搭建支付的费用以及刀旗、广告立牌、手牌等宣传物品的制作费用。报告期内，搭建制作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2012年的77.50%逐步下降至2014年1-9月的28.54%，主要系2012年时公司员工较少，无法独立完成活动所需全部工作，故将车辆运输管理、会议组织和耗材制作等工作统一外包给会展服务类提供商完成，由此而支付的费用全部体现为搭建制作费；2013年公司业务人员明显增加，公司逐步细化项目执行流程，减少了项目执行中的外包环节，宣传材料制作、车辆运输管理、会议组织等工作由公司独立完成，搭建制作费的支出相应逐步减少，运费、会议费、耗材支出开始逐步增加。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RME 项目	1,405.85	2012.01.01-2012.12.31
2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SLS AMG 项目	750.00	2012.01.01-2012.03.31
3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绅宝陆上飞行秀	框架协议	2013.06.01-2013.12.01
4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奔驰新 E 动态产品培训	556.18	2013.07.26-2013.10.31
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新 E 北区试驾	550.00	2014.03.22-2014.04.20
6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 SUV 家族及 CLA 动态产品培训	520.00	2014.04.10-2014.04.18
7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框架协议	2014.05.05-2015.12.31
8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北区 S	500.00	2014.05.21-2014.07.05
9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新 C 培训	1,340.00	2014.07.17-2014.08.31
10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6 区域市场活动	框架协议	2014.09.05-2016.09.04
1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新 C 媒体赏驾会	685.38	2014.10.20-2014.10.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北京同诚恒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施工、安装、搭建等相关服务	105.00	2013.08.05-2013.08.24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2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施工、安装、搭建等相关服务	100.00	2014.05.31-2014.06.15
3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施工、安装、搭建、撤展等相关服务	305.00	2014.07.17-2014.08.17
4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施工、安装、搭建、撤展等相关服务	130.00	2014.10.19-2014.11.0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为新车销售提供咨询服务，贯穿于新车上市到消费者完成购买的整个过程，主要工作是为汽车厂商提供新车上市的推广、帮助消费者了解车辆品牌定位、车型特征、车辆特性及最终促成购买意向。公司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提供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产品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公司利用先进的新车测评技术和丰富的汽车体验活动策划、组织经验为汽车厂商的新车销售推广提供服务活动，在产品体验、培训活动中将新款汽车的优势产品信息以直观、生动、专业的方式传递给汽车消费者，最终促进汽车的销售。公司通过竞标方式与汽车厂商签订服务合同后，按项目制执行合同，按汽车厂商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与汽车厂商进行结算，实现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本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高端品牌汽车厂商提供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产品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99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专注于汽车行业的第三方商务服务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体育总局是体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是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管理中国汽车运动，监督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规章在中国实施的唯一合法组织，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的职能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的规章，统一组织、指导和协助全国汽车运动的开展、组织国内外重大比赛和开展国际交流，推动群众性普及活动和提高竞技水平，服务于中国的汽车产业，其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中国摩托运动协会。1982 年，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加入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成为该组织的第 89 位会员。1994 年，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正式成立，主管全国汽车运动，并成为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正式会员。

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国家发改委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针对汽车服务行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为保护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其在汽车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得到良好的服务，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凡在境内市场销售自产汽车产品的，必须尽快建立起自产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体系。该体系可由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以自行投资或授权汽车经销商投资方式建立。境内外投资者在得到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并按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均可在境内从事国产汽车或进口汽车的品牌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国家支持发展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

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努力拓展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储运、救援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2)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发布《汽车运动未来 10 年发展规划（2013—2022 年）》

2013 年 1 月，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发布《汽车运动未来 10 年发展规划（2013—2022 年）》，指出“根据建设公共体育服务的要求，结合汽车运动自身的特点和发展现状，应着重以下六方面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赛车场，在安全的前提下，向更多民众开放，让他们参与体验汽车运动；利用飘移、直线竞速等比较安全、表演性强、参与性强、趣味性强的赛事，吸引民众参与汽车运动；开展汽车露营管理和营地建设；推动个人会员工作；开展安全驾驶培训；推动汽车运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

(3) 国务院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兼并重组、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推动拍卖、典当服务业发展，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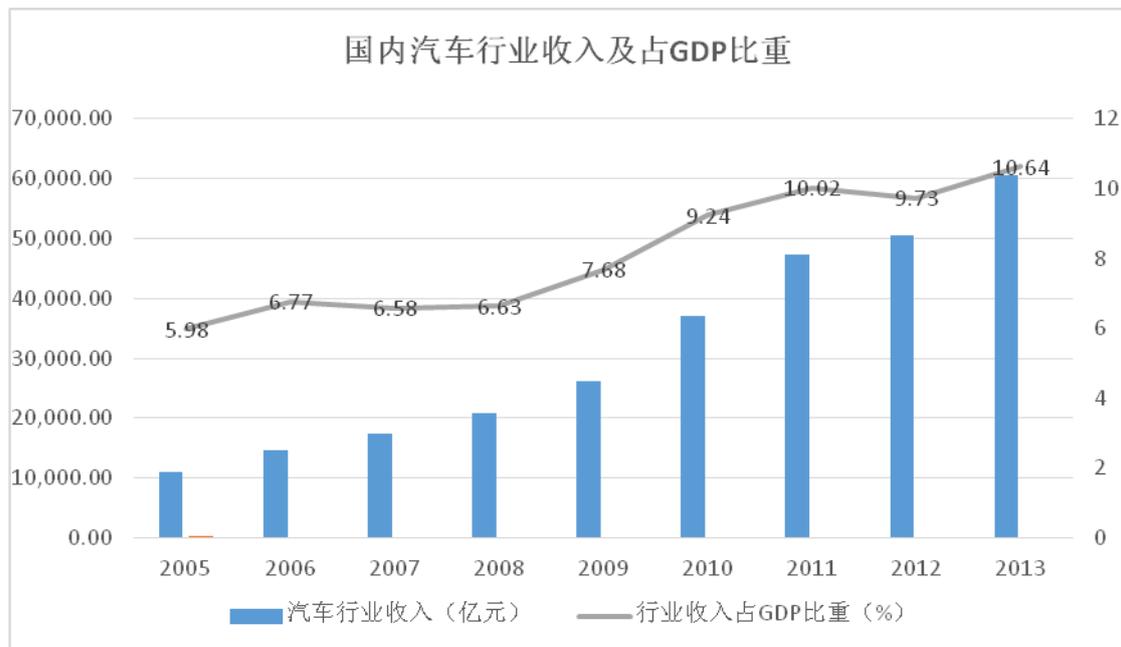
(三) 行业概况

1、国内整车汽车市场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这一

历史机遇并实现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汽车工业上游主要是钢铁、电子、机械制造行业，下游是石油消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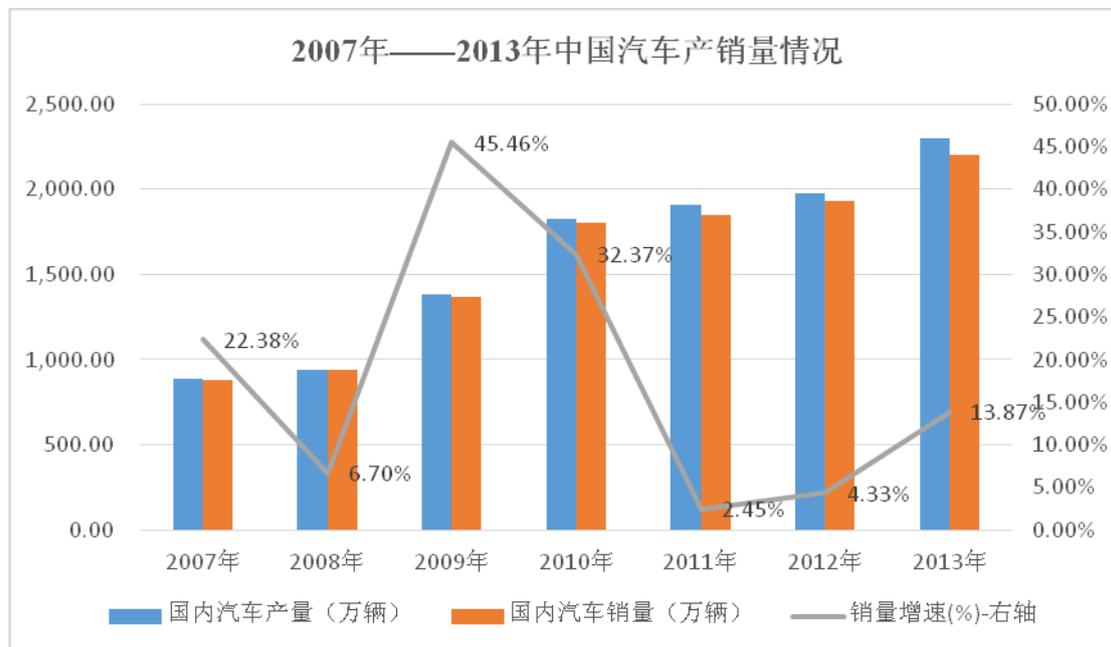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逐步加大，由 2005 年的 5.98%，逐步增长到 2013 年的 10.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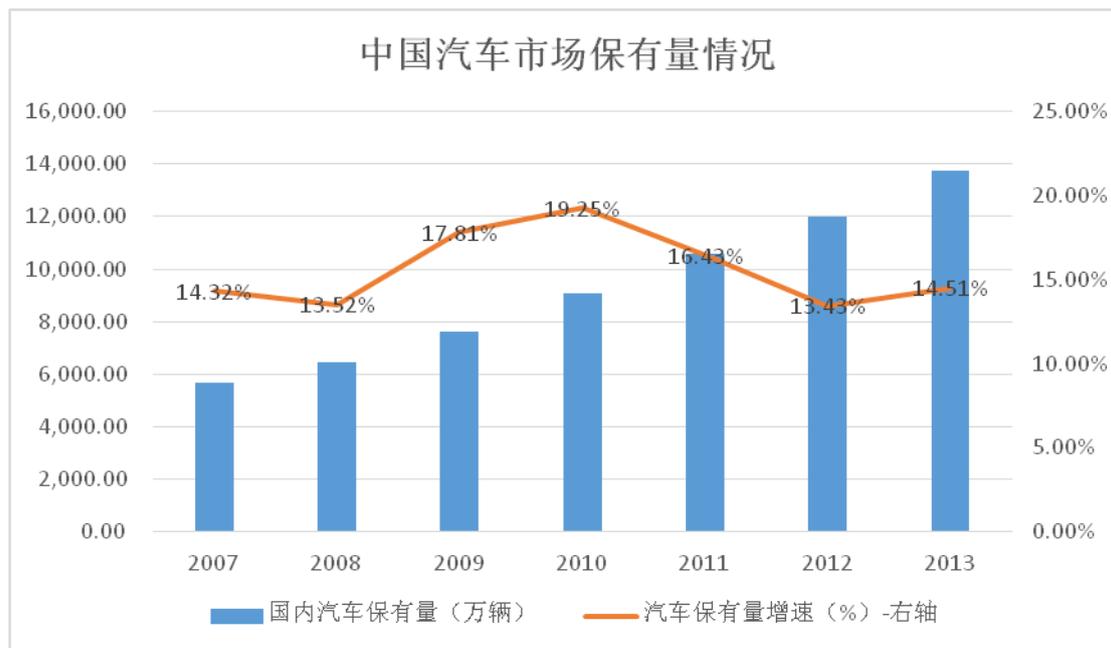
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给全球和国内汽车产业产生较大冲击。2009—2010 年期间，我国政府推出的经济刺激方案和消费鼓励措施为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汽车销量在经济发展良好和政策性支持下实现了爆发性增长。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17% 和 45.46%，产销量均跃居世界第一；2010 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4% 和 32.37%，产销量蝉联世界第一。2011—2012 年期间，随着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消费鼓励措施的退出以及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出台，国内整车产销增速明显放缓。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905.60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增幅为 4.33% 和 2.45%；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977.30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增幅为 3.76% 和 4.33%。受到经济景气度弱复苏、节能补贴范围维持高位、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消化的影响，2013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

为 2,296.09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12% 和 13.87%，出现快速增长势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比重逐步加大，从 2008 年的 13.38% 增加到 2013 年的 26.30%，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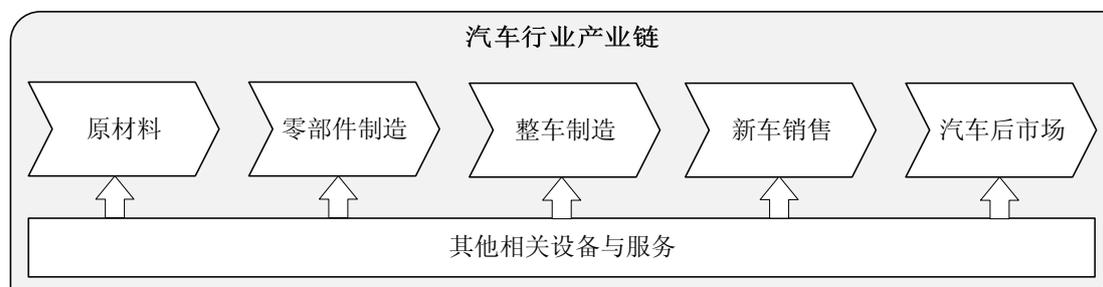
2007 年—2013 年，国内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较 2007 年稍有所下滑；2009 年和 2010 年，受国内经济转好及政策支持影响，汽车保有量增速分别为 17.81% 和 19.25%；2011 年—2013 年，国内汽车销量增速逐步放缓，汽车保有量增速也逐步趋于平缓，平均增速稳定在 14.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产业链构成及其价值分布

汽车产业链前端从原材料、零部件到整车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范畴；后端的新车销售与汽车后市场属于汽车服务业范畴。汽车制造行业属于需求驱动型，关键指标是销量。汽车需求首先驱动新车销售（以及二手车销售），再传导到整车制造，再到零部件制造，最后到原材料，相应的景气波动也是最先从新车销售开始，再到整车，再到零部件。而汽车后市场则由保有量驱动，关键指标是保有量，且与车龄结构有关。这两者的差异正是汽车服务业未来发展空间大于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因此，随着汽车销售竞争的进一步激烈以及汽车消费者围绕汽车消费衍生出的多种需求的增加，包括国内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的汽车服务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3、汽车服务业发展状况

世界贸易组织认为，服务业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提供产品的不可储存性。汽车服务业则是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支持性、基础性业务及这些业务的延伸业务。

广义的汽车服务业包括新车销售服务、汽车后市场（包含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业务等）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内容繁多。新车销售服务中以产品体验、试乘试驾、销售人员培训、汽车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和 4S 店销售为主；汽车后市场主要以维修保养、配件销售、二手车业务、汽车保险和汽车融资等为核心业务。

汽车服务行业细分及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汽车服务	细分类别	业务内容
新车销售服务	4S店销售	新车销售
	销售培训	对4S店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话术、职业素养等进行符合自身品牌的培训
	产品体验	针对销售人员及潜在客户的试乘试驾等体验活动的组织
	汽车品牌推广、营销策划	针对汽车品牌推广及产品营销进行方案策划
汽车后市场	二手车业务	二手车销售与中介服务
	维修保养	汽车维护保养与汽车修理
	配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装饰	汽车内装饰、外装饰、汽车防盗、内饰件、保养品等
	汽车保险	汽车相关保险
	汽车融资	汽车业资本经营、消费信贷等
	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行业
其他相关业务	汽车培训	驾校、汽车陪练等
	汽车资讯	市场调查、市场分析、行业动态、统计分析、政策法规等
	汽车广告	与汽车联系紧密的广告投放
	智能交通	各种车载电子系统，包括导航仪，车载电话，办公设备等
	汽车娱乐	音响系统、DVD系统、电子游艺系统等
	汽车俱乐部	品牌俱乐部、车迷俱乐部、越野俱乐部、维修俱乐部、救援俱乐部等
	汽车文化	汽车模型、汽车报刊、汽车电影等

（1）新车销售服务

新车销售服务从流程上划分，贯穿于新车上市到消费者完成购买的整个过

程，主要工作是负责新车上市的推广、帮助消费者了解车辆品牌定位、车型特征、车辆特性及最终促成购买意向，相对于售后服务，也称为“售前服务”。公司为汽车厂商提供的服务主要集中在汽车售前服务领域。

根据西方发达国家汽车销售发展经验，汽车售前服务在销售中的作用日渐重大，服务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做出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国内汽车售前服务服务形式经历了早期的由销售员简单介绍汽车性能，到之后的组织场地内的汽车试乘试驾活动，再到近年来举办综合性产品体验活动等系列演变，服务内容逐渐丰富并呈现专业化发展趋势，其目的都是使消费者在购买前对所选车辆产生系统认识，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若汽车厂商在汽车销售前将车型的特点、如何驾驶、应注意问题、遇到特殊情况如何处理等相关信息提前介绍给消费者，并通过产品体验使消费者在购车前体验到驾驶该款汽车的相关利益，有利于汽车厂商品牌的推广，提升品牌的亲和力。同时，通过售前服务，汽车厂商也能了解到消费者的消费意向和心态，把握市场动向，从而制定有效的销售策略，实现良好销售。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销售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和消费者购车理念的逐渐成熟，消费者逐步由崇拜汽车品牌向注重个性化选择、乘用体验、性能指标方向发展，汽车厂商愈加重视汽车销售中的体验式营销，在新车推广中设计新颖的体验活动已成为新车市场推广的必备环节。汽车厂商需要在新车进入市场前确定产品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通过组织综合性的产品体验与培训等推广活动让客户与产品密切结合，促进潜在客户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激发自身购车需求，达成购买意向，以促进销售。随着消费者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近年来汽车厂商加快了车型升级换代的速度，新车型也日渐多样化，新车销售在汽车销售中比重逐渐提高，售前服务在销售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汽车厂商对售前服务愈加重视，并逐步交由专业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已形成明显的外包趋势，由此带动产生了包括马可正嘉在内的一类从事汽车销售方案策划、体验活动策划等专业类汽车服务公司。专业类汽车服务公司专业优势较为明显，相比汽车厂商，该类公司因积累了丰富的市场信息更容易从客户需求角度确定新车的亮点，提出可行的产品体验方案，并拥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相比广告公司，该类公司在新车测评、试乘试驾、汽车极限性能展示、活动组织等方面具有优势。

汽车厂商对专业第三方提供的体验营销活动服务需求呈增长趋势。根据汽车

行业上市公司近 5 年年报数据，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均逐年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 5%—7% 之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汽夏利	销售费用	5.34	5.88	5.64	5.15	4.71
	营业收入	85.67	98.91	99.54	75.02	56.24
力帆股份	销售费用	2.78	3.43	4.36	5.74	7.17
	营业收入	53.29	67.71	86.30	86.79	100.73
广汽集团	销售费用	1.48	4.46	6.13	7.92	10.66
	营业收入	70.57	87.42	109.80	128.74	188.24
上汽集团	销售费用	97.89	210.76	228.51	272.08	347.31
	营业收入	1388.75	3124.85	4330.95	4784.33	5633.46
长安汽车	销售费用	24.67	32.30	21.42	26.30	35.54
	营业收入	252.04	330.72	265.52	294.63	384.82
比亚迪	销售费用	14.88	21.76	18.00	15.12	20.12
	营业收入	411.14	484.48	488.27	468.54	528.63
长城汽车	销售费用	7.05	10.70	11.93	16.56	18.95
	营业收入	128.15	229.86	300.89	431.60	567.84
一汽轿车	销售费用	20.25	23.61	22.27	22.95	28.98
	营业收入	277.45	373.60	326.53	233.85	296.75
平均	销售费用	21.79	39.11	39.78	46.48	59.18
	营业收入	472.67	850.77	1053.41	1145.02	1370.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	6.13%	5.04%	5.41%	5.76%

数据来源：wind 咨询、各上市公司年报；

伴随各大汽车厂商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持续增长，其销售费用中用于广告推广业务的费用逐年增加。以一汽轿车为例，近三年销售费用中用于广告推广业务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	74,452.21	50.95%	69,050.14	60.95%	69,103.66	69.60%
宣传费	58,996.20	40.37%	33,589.12	29.65%	20,882.65	21.0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5,638.62	3.86%	5,594.12	4.94%	5,007.41	5.04%
展览费	7,050.01	4.82%	5,049.39	4.46%	4,286.31	4.32%
广告推广费	146,137.03	100.00%	113,282.77	100.00%	99,280.03	100.00%
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9.38%		14.64%		20.36%	

数据来源：一汽轿车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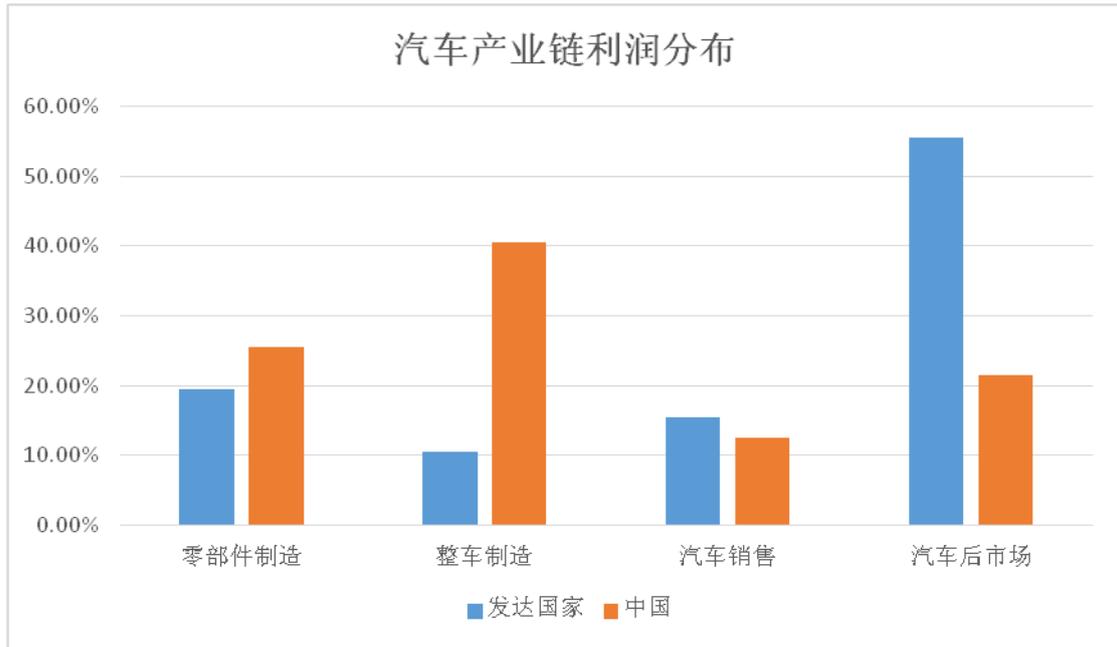
其中，宣传费主要为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非广告费用。按照行业惯例，汽车厂商用于试乘试驾等体验式营销的费用占其宣传费的 10%—20%，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0.1%—0.3%。一汽轿车近三年宣传费支出及占销售费用比例逐年增加，可以看出，一汽轿车近年来在体验式营销方面支出在逐年增加。

随着传统能源紧缺与环保压力加大的持续影响，国家开始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但新能源汽车在动力储备、续航里程和操作方式等方面均与传统能源汽车有较大差别，且同级别新能源汽车价格远高于传统能源汽车，给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及民众对新能源车的接受带来较大阻碍。汽车厂商在销售推广中通过试乘试驾等体验营销方式可让消费者真实、直接的了解新能源车优势，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进而推动新能源车的普及。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汽车厂商在新车推广方面的投入逐步加大，汽车厂商的体验营销活动服务需求将会快速增长，将为专业汽车服务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2）汽车后市场

汽车后市场是伴随汽车制造业成长壮大起来的高附加值产业部门，是我国新兴的热点产业部门之一，对整个汽车制造业以至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起到决定性的支持作用。近年来，得益于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消费者养车护车观念的改变，汽车服务业获得了巨大发展。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汽车销售领域的金融服务、汽车维修保养、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等。

我国汽车后市场相关产业虽然在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在汽车产业链利润分布中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汽车后市场相关产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2013—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3）其他相关业务

汽车行业其他相关业务包括汽车文化、汽车娱乐、汽车运动等在汽车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衍生出来，以提高用车体验和娱乐性的细分行业。由于我国汽车行业在近 10 年内才得到了长足发展，上述相关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规模较小。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带动汽车服务相关行业需求增大。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由汽车整车行业带动的汽车服务相关行业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若国民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汽车整车行业销量下降，将会间接影响整个汽车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

2、汽车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2009 年以来，我国政府推出的经济刺激方案和消费鼓励措施为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进而带动汽车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缺乏继续为汽车产业提供快速增长的政策支持或因为解决大气污染等问题出

台限制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可能会影响消费人群对购买汽车的需求，进而影响汽车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

3、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专注于汽车销售的第三方服务业在我国起步较晚，虽然近几年发展迅速，但整体规模还较小。如未来几年汽车整车销售增速销量下降，进而影响汽车厂商对于广告推广费用的支出，会对汽车销售服务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专注于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的第三方服务业进入门槛较低，发展前景广阔，会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随着汽车厂商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售前服务需要提供更有创意和个性化的服务，如未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掌握汽车行业整车销售市场的核心需求，则面临企业竞争力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销售服务行业，主要为各大汽车厂商的新车上市体验和培训活动提供组织和策划，属于在近几年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汽车厂商为提高客户认可度和对本品牌汽车体验度而衍生出来的服务行业。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没有较为明确的行业规范，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多专注于少数特定汽车品牌厂商，整体规模较小，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

本公司基于多年在汽车运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依靠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项目执行能力在国内高端汽车品牌厂商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在赛车运动领域的积累和发展，将赛车组装、测试等技术与民用车测评技术相结合，形成一整套应用于新车上市前测评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

持，能为客户提供真实、准确、系统展现新车性能的技术参数，为汽车厂商的产品定位、目标客户选择提供参考依据。

（2）车辆管理优势

展示车辆性能是试乘、试驾活动的主要表现目的之一。公司将多年在赛车领域组织、保养赛车的技术应用于民用汽车的车辆管理，总结出一整套针对于符合试乘试驾所用车辆的科学管理模式，使活动所需用车能够最大程度体现车辆性能，向消费者展示车辆优势。

（3）教具专利优势

公司设计制作了以赛车测试为技术核心的教具，应用于新车评测；将赛车测试的前沿技术与民用车测评技术结合，开发出更科学、有利于体现新车整车性能和运动性能的教具，将车辆性能更为科学、数字化的体现。

（4）人才优势

公司在执行项目中汽车性能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需要汽车驾驶娴熟、掌握一定特技的技师完成，组织大型体验活动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试乘、试驾技师团队，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项目执行能力的业务人员，并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谐团结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为公司留住了一批优秀的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政策，使整个公司的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的状态，技术人员流失率低。

（5）策划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新车测评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流程，服务包含试乘、试驾、品牌展示、4S 店培训等。公司坚持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始终站在客户的角度，发掘客户需求，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过程中，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精细化服务和方式创新。

（6）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优势

随着竞争者的增加，汽车服务行业已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销售服务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塑造了“Z⁺”品牌。公司以“Z⁺”品牌为代表的汽车体验式服务已经取得如奔驰、宝马等高端汽车品牌厂商的认可，

已在新车推广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方面合作多年。未来，随着新增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理念关注度逐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缺乏的劣势

公司是民营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增业务的开展和后续规模扩张都需要资金支持；但由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难以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得所需资金。由于融资渠道缺乏，在业务承接能力和后续业务扩展方面有一定劣势。

(2) 公司员工较少的劣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而公司所处“服务业”为劳动“密集型”，故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足够的员工支持。目前，现有员工在公司业务承接、后续业务扩展方面有一定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股东结构简单且处于发展初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形成相应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界次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1.11
2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4
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1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28
5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11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

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水平，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公司运营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监督与制约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国内外高端品牌汽车厂商提供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汇众	软件开发
2	威海汉邦	生物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北京汉邦	环保技术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生物絮凝剂
4	深圳汉邦	生物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	汉邦多糖	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	揭阳汉邦	生产非无菌原料药、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了《关于避免出现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马可正嘉以外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可正嘉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可正嘉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可正嘉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马可正嘉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马可正嘉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马可正嘉进一步要求，马可正嘉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马可正嘉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马可正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马可正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马可正嘉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马可正嘉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马可正嘉所有。”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较多资金拆借行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相互担

保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制定了《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或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3)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5)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庄 茅	董事长	840.00	120.00	960.00	64.00%
2	康小为	董事、总经理	255.00	15.00	270.00	18.00%
3	杨 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	150.00	10.00%
4	叶 辉	副总经理	75.00	15.00	90.00	6.00%
5	姜晓红	监事会主席	30.00	-	30.00	2.00%
合计			1,350.00	150.00	1,5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刘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配偶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重要承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承诺，承诺内容请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庄茅	董事长	威海汉邦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天津汇众	监事	股东
3	康小为	董事、总经理		董事	
4	刘慧	董事	萨拉维亚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5	孟冀	董事		董事、经理	
6	姜晓红	监事会主席	维思致远	董事	无
7			北京汉邦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的公司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 茅	董事长	威海汉邦	直接	76.47%
2			北京汉邦	间接	76.47%
3			深圳汉邦	直接	51.00%
4			汉邦多糖	间接	20.40%
5			揭阳汉邦	间接	10.00%
6			天津汇众	直接	80.00%
7	康小为	董事、总经理		直接	10.00%
8	叶 辉	副总经理		直接	10.00%
9	刘 慧	董事	萨拉维亚	直接	60.00%
10	孟 冀	董事		直接	4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说明，郑重承诺：

- 1、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
- 2、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 3、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
- 4、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5、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 6、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各一名，分别为庄茅、刘畅和康小为。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庄茅、康小为、杨巍、孟冀、刘慧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姜晓红、杜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哲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康小为为总经理，聘任杨巍、叶辉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巍为董事会秘书并临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37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0,143.24	6,754,366.87	850,45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324,886.72	31,782,152.68	8,216,355.14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8,045.00	1,166,131.20	10,658,811.1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43,074.96	39,702,650.75	19,725,62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61,406.47	6,915,556.88	618,530.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31.37	257,171.76	87,97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3,137.84	7,172,728.64	706,505.00
资产总计	47,296,212.80	46,875,379.39	20,432,1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586,139.11	33,633,441.86	13,679,309.55
预收款项	-	-	-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4,511.15	13,487.52	9,021.26
应交税费	2,451,147.35	1,697,666.14	231,953.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84.00	4,549,120.38	2,737,81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97,681.61	39,893,715.90	16,658,10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097,681.61	39,893,715.90	16,658,10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948,531.19	6,231,663.49	3,024,02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8,531.19	6,981,663.49	3,774,02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96,212.80	46,875,379.39	20,432,128.6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87,321.58	37,670,269.97	28,939,721.56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成本	26,066,409.86	29,355,969.62	24,236,08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200.02	73,689.20	1,142,665.03
销售费用	1,299,196.53	1,023,839.57	712,170.47
管理费用	3,118,804.61	2,225,743.70	2,268,767.12
财务费用	-19,039.11	-6,697.10	-4,740.81
资产减值损失	-661,761.59	676,789.51	351,89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6,511.26	4,320,935.47	232,879.93
加：营业外收入	13,513.00	62,150.00	3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0,024.26	4,383,085.47	553,879.93
减：所得税费用	1,883,156.56	1,175,447.21	180,10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6,867.70	3,207,638.27	373,77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8,536.33	14,795,999.40	16,506,24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3.00	62,150.00	32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114.02	49,593,197.75	15,428,6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5,163.35	64,451,347.15	32,255,85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83,972.22	18,548,178.17	8,255,30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397.22	853,798.15	777,3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434.98	689,512.87	1,759,00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8,683.56	38,394,267.52	23,177,5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1,487.98	58,485,756.71	33,969,1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324.63	5,965,590.44	-1,713,33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9.00	61,680.96	14,9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9.00	61,680.96	14,9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9.00	-61,680.96	-14,964.0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4,223.63	5,903,909.48	-1,728,29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366.87	850,457.39	2,578,75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143.24	6,754,366.87	850,457.3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6,231,663.49	6,981,663.4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6,231,663.49	6,981,66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	4,716,867.70	9,216,867.70
(一) 净利润	-	-	-	-	-	4,716,867.70	4,716,867.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0,000.00	10,948,531.19	16,198,531.19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3,024,025.22	3,774,025.2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3,024,025.22	3,774,02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07,638.27	3,207,638.27
(一) 净利润	-	-	-	-	-	3,207,638.27	3,207,638.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6,231,663.49	6,981,663.49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2,650,252.26	3,400,252.2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2,650,252.26	3,400,25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3,772.96	373,772.96
(一) 净利润	-	-	-	-	-	373,772.96	373,77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3,024,025.22	3,774,025.2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0	5.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关联方借款、项目备用金借款和房屋租赁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

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均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48.73	3,767.03	2,893.97
净利润（万元）	471.69	320.76	3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69	320.76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68	316.10	1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68	316.10	13.30
毛利率	28.56%	22.07%	16.25%
净资产收益率	29.12%	45.94%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06%	45.28%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63	596.56	-17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40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1.88	3.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29.62	4,687.54	2,04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9.85	698.17	3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9.85	698.17	377.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47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47	0.25
资产负债率	65.75%	85.11%	81.53%
流动比率（倍）	1.34	1.00	1.18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1.18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 4/3 以保持可比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本总额以改制后公司股本 1,500 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且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73.05 万元，增幅为 30.17%，主要系公司与原有客户合作增加以及客户资源日益丰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25%、22.07%和 28.56%，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2012 年度公司员工较少，无法独立完成活动组织的全部工作，部分工作外包给展览服务提供商完成，支付的外包费用较高。2013 年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明显增加，公司逐步减少了活动过程中的运输、会议组织等环节的外包工作量，大幅降低了搭建制作费，相应增加了运费和会议费。通过减少外包环节，公司在项目执行中的成本支出得到了控制，从而提升了毛利率。第二，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及项目组织经验的丰富，公司在争取项目中的

议价能力逐渐提高，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成本控制水平进一步加强，由此导致毛利率逐步提升。第三，随着汽车厂商对新车体验活动专业性要求的提高，公司组织的新车体验活动开始突出专业性和技术性，场地搭建制作等低附加值的服务内容逐步减少，汽车性能展示、试驾体验等高附加值的服务内容随之增多，由此提升了毛利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3%、85.11% 和 65.7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账款。公司 201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18、1.00 和 1.34，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均在合同约定的账期之内，不存在无法偿还供应商货款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2、1.88 和 1.43，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大，由于上述两家公司于 2012 年底合资成立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务，2013 年下半年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始初步运行，并对业务进行重组，由于重组期内部管理机制尚不顺畅，付款审批流程大大加长，致使本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均未按时收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付款。

（五）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33 万元、596.56

万元和-809.6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较多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拆借导致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769.20 万元、1,111.47 万元和-413.21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结果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真实表现。扣除上述资金拆借现金流入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7 万元、-514.91 万元、-396.42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通过销售实现的现金流入低于成本支出导致的现金流出，致使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部重组的逐步完成，公司与其结算速度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应收账款将逐步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明显改善。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是一家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新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培训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服务实现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公司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客户确认并取得验收回函后确认收入。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式为：公司将每个项目涉及的支出等单独按项目归集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匹配原则确认成本。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车测评、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综合服务	3,648.73	3,767.03	2,893.97
合 计	3,648.73	3,767.03	2,89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873.05 万元，增幅 30.17%，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新增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两大客户，合计为公司增加 617.40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与 2013 年全年基本持平，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新车推广活动增多，销售咨询服务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8.73	3,767.03	2,893.97
主营业务成本	2,606.64	2,935.60	2,423.61
毛利	1,042.09	831.43	470.36
毛利率	28.56%	22.07%	16.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 年实现营业毛利 831.43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76.76%；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毛利 1,042.0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5.34%。

2、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5%、22.07%和 28.5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5.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公司员工较少，无法独立完成活动组织的全部工作，部分工作外包给展览服务提供商完成，支付的外包费用较高。2013 年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明显增加，公司逐步减少了活动过程中的运输、会议组织等环节的外包工作量，大幅降低了搭建制作费，相应增加了运费和会议费。2013 年搭建制作费、运费和会议费三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之和为 51.11%，较 2012 年搭建制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7.50%下降 26.39 个百分点。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6.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及项目组织经验的丰富，公司在争取项目中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

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成本控制水平进一步加强，由此导致毛利率逐步提升；第二，随着汽车厂商对新车体验活动专业性要求的提高，公司组织的新车体验活动开始突出专业性和技术性，场地搭建制作等低附加值的服务内容逐步减少，汽车性能展示、试驾体验等高附加值的服务内容随之增多，由此提升了毛利率；第三，2014年公司组织的新车体验项目中试驾活动多为场地试驾，且活动场地较为集中，既减少了大规模长途试驾，又避免了场地设施的重复搭建，从而减少了搭建制作费和车辆费用，相应提高了毛利率。

在北京区域，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有北京般若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帕文汽车运动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速客汽车运动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注册资本均在50.00万元—100.00万元之间，资产规模整体较小。公司所在的汽车销售咨询行业尚处于粗放式成长阶段，多以微小企业为主，整个行业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29.92	102.38	71.22
管理费用	311.88	222.57	226.88
财务费用	-1.90	-0.67	-0.47
期间费用小计	439.90	324.29	297.62
营业收入	3,648.73	3,767.03	2,893.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2.72%	2.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5%	5.91%	7.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6%	8.61%	10.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3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6.67万元，增幅8.96%，小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由此导

致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2 年的 10.28% 降低至 8.61%。2014 年 1-9 月，由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至 12.06%。

1、销售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1.50	50.71	31.12
差旅费	1.87	20.21	17.62
咨询费	-	6.70	9.79
宣传费	16.55	24.77	12.68
合 计	129.92	102.38	71.2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伴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快速增长，导致销售费用逐步增长。

2、管理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10.94	115.88	135.98
工资	47.50	24.14	20.40
办公费	42.43	20.00	19.88
房租水电费	33.01	26.86	25.13
社保	22.30	12.84	11.89
差旅费	28.94	10.22	5.98
邮电费	6.61	6.12	4.49
商业保险	5.37	1.59	0.01
劳保福利费	1.90	2.37	1.97
其他	12.89	2.55	1.15
合 计	311.88	222.57	226.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社保、差旅费

等构成。报告期内，伴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办公费、社保、差旅费快速增长，导致管理费用逐步增长。

3、财务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0	0.83	0.69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0.10	0.16	0.22
其他	-	-	-
合 计	-1.90	-0.67	-0.4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自有资金在银行存款产生利息，因此各期末财务费用均为负，且金额较小。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	6.22	32.1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35	6.22	3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4	1.55	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01	4.66	24.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 24.08 万元、4.66 万元和 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48%、1.06%和 0.1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注册地延庆八达岭开发区根据公司当年纳税金额给予一定的奖励。2012 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调

整前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额较多，导致获得的奖励金额较大，由于当年利润总额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六)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0.01	6.55%	675.44	14.41%	85.05	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	0.11%	-	-	-	-
应收账款	3,632.49	76.80%	3,178.22	67.80%	821.64	40.21%
其他应收款	216.80	4.58%	116.61	2.49%	1,065.88	52.17%
流动资产合计	4,164.31	88.05%	3,970.27	84.70%	1,972.56	96.54%
固定资产	556.14	11.76%	691.56	14.75%	61.85	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	0.19%	25.72	0.55%	8.80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31	11.95%	717.27	15.30%	70.65	3.46%
资产总计	4,729.62	100.00%	4,687.54	100.00%	2,04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72.56 万元、3,970.27 万元和 4,164.31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1,997.70 万元，增幅为 101.2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65 万元、717.27 万元和 565.31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646.62 万元，增幅为 915.2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购入用于公司新车测评业务的试装车等机器设备所致。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1	3.13%	3.01	0.45%	9.18	10.80%
银行存款	300.30	96.87%	672.42	99.55%	75.86	89.2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 计	310.01	100.00%	675.44	100.00%	85.05	100.00%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64 万元、3,178.22 万元和 3,63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67.80%和 76.80%，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

1、应收账款按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665.85	100.00%	33.36	0.91%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665.85	100.00%	33.36	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665.85	100.00%	33.36	0.91%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38.97	100.00%	60.75	1.88%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238.97	100.00%	60.75	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238.97	100.00%	60.75	1.88%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5.76	100.00%	4.13	0.50%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825.76	100.00%	4.13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25.76	100.00%	4.13	0.50%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3,507.63	95.68%	2,769.92	86.52%	825.76	100.00%
6个月至1年	-	-	-	-	-	-
1至2年	158.22	4.32%	469.05	14.48%	-	-
2至以上	-	-	-	-	-	-
合 计	3,665.85	100.00%	3,238.97	100.00%	825.76	100.00%

3、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3,632.49	3,178.22	821.64
营业收入	3,648.73	3,767.03	2,893.97
占 比	99.55%	84.37%	28.39%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增加。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356.5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项目结算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开具发票后客户一般会有两个月的付款期，2013年年末未到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第二，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2年底合资成立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务，2013年下半年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始初步运行，并对业务进行重组，由于重组期内部管理机制尚不顺畅，付款审批流程大大加长，致使本公司在2013年末未按时收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付款。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9.55%，主要原因如下：2014年1-9月公司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310.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74%，由于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仍在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重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致使本公司在2014年9月末未按时收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付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所有业务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每一笔应收账款均能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且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收奖惩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合作中未曾出现过到期无法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88	6个月以内及1-2年	56.98%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61	6个月以内	40.6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	6个月以内	1.15%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	6个月以内 及1-2年	0.96%
北京亚奥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6个月以内	0.25%
合计		3,665.8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98	6个月以内 及1-2年	65.7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4	6个月以内	13.22%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41	6个月以内	10.17%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2	6个月以内	6.34%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2	6个月以内	3.62%
合计		3,207.87		99.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5	6个月以内	56.8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1	6个月以内	43.20%
合计		825.76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65.88万元、116.61万元和216.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17%、2.49%和4.58%。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所致。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用房屋押金和项目执行备

用金构成。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0.14	100.00%	3.33	1.51%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20.14	100.00%	3.33	1.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20.14	100.00%	3.33	1.51%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8.73	93.70%	42.11	28.32%
	关联组合	10.00	6.30%	-	-
	组合小计	158.73	100.00%	42.11	2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58.73	100.00%	42.11	28.32%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96.94	45.30%	31.06	6.25%
	关联组合	600.00	54.70%	-	-
	组合小计	1,096.94	100.00%	31.06	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96.94	100.00%	31.06	2.8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14	100.00%	8.35	5.61%	356.56	71.75%
1至2年	-	-	-	-	140.38	28.25%
2至3年	-	-	140.38	94.3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0.14	100.00%	148.73	100.00%	496.94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65.65	1年以内	29.82%
赵克来	非关联方	31.24	1年以内	14.19%
李朔	非关联方	13.10	1年以内	5.95%
陈冠	非关联方	11.70	1年以内	5.31%
宋文田	非关联方	7.65	1年以内	3.48%
合计		129.34		58.7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孟冀 ¹	非关联方	140.38	2至3年	88.44%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6.30%
魏韞佳	非关联方	7.73	1年以内	4.87%
杜洋	非关联方	0.32	1年以内	0.20%
李新	非关联方	0.30	1年以内	0.19%
合计		158.73		100.00%

注：孟冀与2014年11月11日当选为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54.69%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46	1 年以内	31.04%
孟冀	非关联方	140.38	1 至 2 年	12.80%
邓宇	非关联方	10.56	1 年以内	0.96%
章涛	非关联方	4.35	1 年以内	0.40%
合 计		1,095.74		99.89%

(四)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1.85 万元、691.56 万元和 556.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14.75% 和 11.76%。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一、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76.33	0.79	-	77.12
机器设备	954.11	-	-	954.11
运输工具	39.00	-	-	39.00
合 计	1,069.43	0.79	-	1,070.22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57.61	10.35	-	67.96
机器设备	300.77	120.00	-	420.7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运输工具	19.50	5.85	-	25.35
合 计	377.88	136.20	-	514.08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8.72	-	-	9.16
机器设备	653.33	-	-	533.33
运输设备	19.50	-	-	13.65
合 计	691.56	-	-	556.14

(2)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70.16	6.17	-	76.33
机器设备	154.11	800.00	-	954.11
运输工具	39.00	-	-	39.00
合 计	263.27	806.17	-	1,069.43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电子设备	35.61	22.00	-	57.61
机器设备	154.11	146.67	-	300.77
运输工具	11.70	7.80	-	19.50
合 计	201.41	176.47	-	377.88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4.55	-	-	18.72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	-	-	653.33
运输设备	27.30	-	-	19.50
合 计	61.85	-	-	691.56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806.1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用于新车测评的 3 台试装车 and 一辆移动维修站所致。

(3) 201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68.66	1.50	-	70.16
机器设备	154.11	-	-	154.11
运输工具	39.00	-	-	39.00
合 计	261.77	1.50	-	263.27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3.65	21.96	-	35.61
机器设备	154.11	-	-	154.11
运输工具	3.90	7.80	-	11.70
合 计	171.66	29.76	-	201.41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5.01	-	-	34.55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5.10	-	-	27.30
合 计	90.11	-	-	61.85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两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5%、95.71%和 9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858.61	91.92%	3,363.34	84.31%	1,367.93	82.12%
应付职工薪酬	3.45	0.11%	1.35	0.03%	0.90	0.05%
应交税费	245.11	7.88%	169.77	4.26%	23.20	1.39%
其他应付款	2.59	0.08%	454.91	11.40%	273.78	16.44%
流动负债合计	3,109.77	100.00%	3,989.37	100.00%	1,665.8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109.77	100.00%	3,989.37	100.00%	1,665.81	100.00%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67.93 万元、3,363.34 万元和 2,85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12%、84.31%和 91.92%，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

1、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8.73	71.32%	3,233.44	96.14%	1,367.93	100.00%
1-2年	819.88	28.68%	129.90	3.86%	-	-
2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858.61	100.00%	3,363.34	100.00%	1,367.9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为保证公司经营现金充足，经与供应商协商，公司获得了较长的付款账期，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995.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采购了用于新车测评业务的 3 辆试装车 and 1 辆移动维修站，增加应付账款 8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7.99%	采购款
三方创意汇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70.00	16.44%	服务费
北京兴盛浩成货运有限公司	327.26	11.45%	物流费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325.07	11.37%	服务费
北京神州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208.00	7.28%	物流费
合计	2,130.33	74.5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3.79%	采购款
三方创意汇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93.87	17.66%	服务费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82.73	8.41%	服务费
北京兴盛浩成货运有限公司	270.27	8.04%	物流费
北京美廉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60.91	7.76%	物流费
合计	2,207.78	65.64%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智扬天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24.94	31.06%	服务费
北京同诚恒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63.92	26.60%	服务费
北京青泉赢睿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	130.00	9.50%	服务费
北京瑞德雅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29.90	9.50%	服务费
北京迈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58	8.67%	服务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 计	1,167.34	85.3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表决权 5% 以上股东的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78 万元、454.91 万元和 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44%、11.40% 和 0.08%。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	100.00%	282.41	62.08%	101.28	36.99%
1-2 年	-	-	-	-	172.50	63.01%
2-3 年	-	-	172.50	37.9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59	100.00%	454.91	100.00%	273.7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孙孜孜	1.46	1 年以内	56.31%	往来款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13	1 年以内	43.69%	个人社保款
合 计	2.59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282.01	1 年以内	61.99%	关联方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2.50	2-3 年	37.92%	关联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40	1 年以内	0.09%	个人社保款
合 计	454.91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0	1 年以内	73.96%	关联方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00	1 年以内	25.93%	关联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28	1 年以内	0.11%	个人社保款
合 计	273.78		100.00%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	50.00
盈余公积	25.00	25.00	25.00
未分配利润	1,094.85	623.17	30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85	698.17	377.4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庄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汇众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威海汉邦	庄茅控制的企业
北京汉邦	威海汉邦控制的企业
汉邦兄弟	庄茅控制的企业
汉邦多糖	汉邦兄弟控制的企业
揭阳汉邦	汉邦多糖控制的企业
东方正隆 ¹	庄茅及其配偶刘慧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小为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00%股份
杨巍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股份
叶辉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股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庄茅配偶刘慧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孟冀参股的企业
4、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维思致远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晓红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注 1：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正隆”）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茅及其配偶刘慧控制的企业，2014 年 6 月 1 日，东方正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将原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王新、黄烨，2014 年 7 月 25 日，东方正隆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至此，东方正隆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周转原因相互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累计拆入金额	年度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924.81	2012 年
	2,809.50	2013 年
	50.00	2014 年
威海汉邦	100.00	2012 年
	2,240.00	2013 年

关联方	累计拆入金额	年度
	350.00	2014年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
深圳汉邦	180.00	2012年
	929.00	2013年
合计	7,613.30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累计拆出金额	年度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540.01	2012年
	2,187.03	2013年
	332.01	2014年
威海汉邦	1,150.00	2012年
	1,650.00	2013年
	340.00	2014年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
	172.50	2014年
深圳汉邦	314.00	2012年
	1,000.00	2013年
合计	7,715.5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形，从而相互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规范，且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制定了《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公司应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海汉邦	-	10.00	600.00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	340.46
其他应付款	深圳汉邦	-	-	71.00
	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282.01	-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2.50	202.50

(四) 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 减少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作出明确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8日，马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苏融评估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2014年11月8日，苏融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京融评报字[2014]第0026号），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829.51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后应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4.00%的股份。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存在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05%和 96.87%，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公司正积极发展其他汽车品牌客户，并得到初步成效，但新客户开发、公司品牌建立、市场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公司现有客户出现流失、对公司所提供服务需求下降或公司新客户开发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在继续有效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利用已形成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发展其他汽车品牌客户。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21.64 万元、3,178.22 万元和 3,63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67.80%和 76.80%，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内部整合导致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了对公司的付款进度。若公司现有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回收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并对可能存在坏账损失风险的应收账款项目进行跟踪，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四）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67.93 万元、3,363.34 万元和 2,85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12%、84.31%和 91.92%，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为保证公司经营现金充足，经与供应商协商，公司获得了较长的付款账期，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若公司现有供应商要求公司缩短付款账期，则公司需在短期内支付较大金额应付账款，导致资金短缺，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与供应商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保证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付款账期。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33 万元、596.56 万元和-809.63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21 万元、1,111.47 万元和-769.20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拆借现金流入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7 万元、-514.91 万元、-396.42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不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导致公司资金在销售环节沉淀，降低了资金周转效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58.61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 2013 年度购入的 800 万元试装车等

设备款，应付账款金额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资金短缺时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将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增长客户数量，提高销售收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保证经营资金充足。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公司由马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并将严格按照散会治理要求、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的项目执行团队对本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策划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本公司已制定了完善、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逐渐实现项目执行的流程化、标准化，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项目执行的主要模式，但本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或其他个人原因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核心技术人员与优秀管理人才进行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与优秀管理人才能够分享到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红利，增加员工的荣誉感与存在感。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均汽车拥有量在逐年提高，与之相关的汽车服务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项目执行经验优势，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在持续变化。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增加，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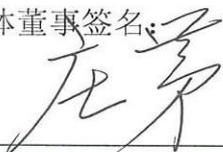
对策：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专业度与整体经营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项目执行经验优势，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 茅



孟 冀



康小为



刘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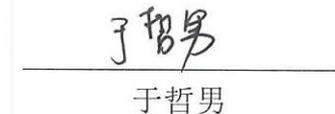


杨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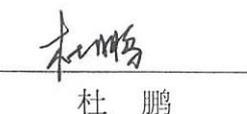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姜晓红



于哲男



杜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辉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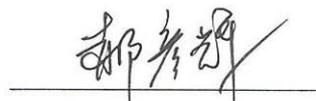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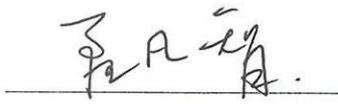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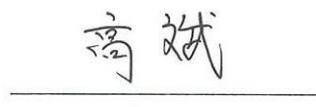

万建华

项目负责人：


郝彦辉

项目小组人员：


孟凡智


高斌


董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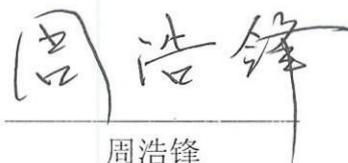

黄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三、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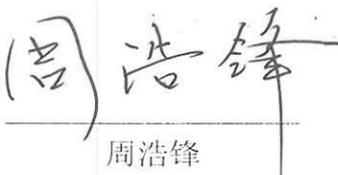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浩锋


周晓琴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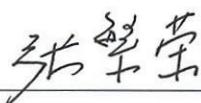

周浩锋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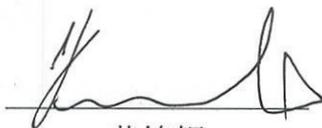


张繁荣



王霞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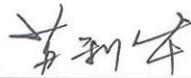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31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利华



杜天良

机构负责人：



苏利华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